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12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蒋新泽

编委：张星 鄢颀

王亮 刘鹏

宋一凡

2020年第5期

(总第12期)

2020年10月25日出版

目录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73号).....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压实政治督查责任 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74号).....1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0号).....13

【依法治区 法治政府建设】

关于印发《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3号).....17

关于印发《西夏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5号).....21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8号).....24

关于印发《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9号).....2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10 号).....30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11 号).....39

关于印发《“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17 号).....57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鄢 颀
责任编辑：王 亮 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 份
期 号：2020 年第 5 期（总第 12 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
第 96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7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西夏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

西夏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动西夏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西夏区委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及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包括西夏区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以平时考核为基础，结合半年考核、年度考核，突出了解掌握领导班子建设、作用发挥和作风表现情况，着重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

银川市委、西夏区委决策部署要求方面的现实表现和实际成效，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我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条 考核工作应当与专项考核、一线考核、巡视巡察、工作督查等情况相互印证补充，与区委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坚持考人和考事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条 坚持考用结合的原则，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鲜明树立忠诚、干净、担当、创新的导向。

第六条 考核工作在区委领导下，由组织部牵头，会同被考核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考核班子履职能力、发挥作用情况，内容包括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法治建设、从严治党、决策水平、工作创新、执行落实、民族宗教、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开展群众工作能力和反对“四风”等方面的实际工作成效。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主要考核班子履职能力、发挥作用情况，内容包括党的建设、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社会和谐进步、生态文明建设等综合发展成果，强化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指标的考核，突出对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意识形态、网络安全、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双拥工作、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建设、法治建设、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开展群众工作能力、从严治党和反对“四风”等内容的考核。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考核内容为重点，按照区直部门领导班子正职、副职，镇街领导班子正职、副职，其他科级领导干部分类考核评价。

区直部门领导班子正职重点考核评价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以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意识形态、统战工作、法治建设、驾驭全局、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开展群众工作能力、创新推动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等情况。班子副职（含园区中层干部）重点考核评价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履行一岗双责、工作作风、协作配合、执行落实、完成目标任务、开展群众工作能力、创造性开展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等情况。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正职重点考核评价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以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意识形态、统战工作、法治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环境保护、脱贫攻坚、征地拆迁、食品安全、开展群众工作能力、谋划推动工作等情况。班子副职重点考核评价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成效、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实现目标任务和完成重点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开展群众工作能力、服务和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等情况。

其他科级领导干部重点考核评价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履行岗位职责、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完成目标任务、团结协作、开展群众工作能力、服务和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等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平时考核包括组织部不定期调研谈话了解、“四套班子”县处级领导干部定期评价打分；半年考核一般在6月底进行；年度考核一般在12月底进行。

第十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工作表现进行的经常性考核，由组织部不定期深入各单位了解领导班子的运行情况，了解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考勤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定期组织“四套班子”县处级领导干部对各镇街、各部门党政正职评价打分，测评平均分作为干部调整、使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按照撰写工作总结、干部群众评议、领导评价、考核组考评等程序组织实施（见附件1）。两镇当年进行届中考核、

换届考察的，可结合相关工作测评进行，不再单独组织。

第十二条 根据平时考核、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中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苗头性问题，组织部及时跟踪了解、分析研判，视情况进行反馈提醒，促其改进提高。

第四章 考核评价意见和等次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按照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 30% 的比例确定，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等次的应有一定比例；公务员（参公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事业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5%，其中：领导班子正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由组织部根据干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结合干部的一贯表现，按照不超过参评领导班子正职总数 30% 的比例提出建议人选；其他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由所在部门党组织根据干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结合干部的一贯表现，按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等次，分别对应不超过 30%、25%、20%、15% 的比例集体研究提出建议人选。

第十四条 县级领导干部同时兼任科级领导班子主要职务，不参加科级领导班子考核；交叉任职且有分工的，应同时在交叉任职单位进行考核。

新提拔、调任或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按现任职务参加考核。任职、交流不足半年的，其交流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工作单位提供。

军转干部参加当年的考核，如无特殊情况，一般确定为称职等次，次年转为正常考核。

挂职锻炼的干部，挂职锻炼时间在半年以上

的，参加挂职单位考核。不足半年的，在原单位考核，考核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接收单位的意见。

派出学习培训的干部参加派出单位考核，其学习培训的相关情况，由所在学习培训单位提供。

第十五条 考核加减分项。加分项：单位或相关干部在考核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西夏区综合性表彰奖励的，每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减分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宁夏干部网络教育培训结业率达不到 100% 的领导班子、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每一项减 0.5 分。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评为优秀等次，考核综合得分应当在 90 分以上；评为良好或称职（合格）等次，考核综合得分应当在 80-89 分以上；评为一般或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考核综合得分一般在 60-79 分之间；评为较差或不称职（不合格）等次，考核综合得分在 59 分及以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市党委和西夏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成效不显著的；

（二）干事创业精神气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其中领导班子考核或绩效考核评为一般等次的，其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

(八)其他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的情况。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但暂不评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确定考核评定等次；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干部年度综合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责、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由组织部汇总后，按照考核等次比例统筹确定，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综合考核测评情况，由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向被考核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被考核单位及个人应根

据反馈意见提出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的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表现突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区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干部。

(一)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当年给予嘉奖一次，单位在发放绩效奖金时可考虑与其他等次人员拉开差距；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一次，安排本人进行疗养，在晋升职务职级时予以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较多的或者连续两次记三等功的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晋升职务职级时重点考虑；

(二)被确定基本称职的，视具体情况，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三)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职级层次任职；

(四)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五)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登记表由组织部按规定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凡涉及工资福利等问题的，参照公务员考核、事业单位考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实事求是、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二十九条 考核对象应当正确对待考核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搞非组织活动。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失真失实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表达意见。对参与或协助非组织活动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半年（年度）考核流程

（一）撰写半年（年度）总结材料。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照半年（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撰写总结材料。

（二）提前发放材料。在召开干部职工考核会前，至少提前一天将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总结发给参会人员，保证参会人员能够充分准备意见。

（三）民主测评。会议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考核组列席，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书面述职。民主测评参会范围为在职在编全体干部职工。

1. 民主测评表中总体评价意见的计分标准为：优秀 100 分、良好或称职 80 分、一般或基本称职 60 分、较差或不称职 40 分。其中 90 分以上的人数不超过被考评干部总数的 30%。

2. 各类型评价主体的量化分值为（优秀票数

第三十一条 加强考核工作的监督，对举报、反映有关干部考核评价的问题和意见，由组织部及时研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西夏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银西党办发〔2017〕1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半年（年度）考核流程
2.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半年（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100+ 良好或称职票数 *80+ 一般或基本称职票数 *60+ 较差或不称职票数 *40) / 总有效票数（不计空白票）。

（四）领导评价。由“四套班子”县处级领导根据平时掌握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正职打分，其中 90 分以上的班子总数和班子正职人数不超过 30%；分管县级领导根据平时掌握了解情况，对分管班子及领导干部打分，其中得 90 分以上的人数不超过 30%。

（五）考察组评价。区委派出考察组，定期、不定期深入各考察单位，通过列席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参加重要活动、与单位干部职工谈话，结合领导班子的运行状态和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打分，其中得 90 分以上

的人数不超过 30%。

(六) 综合得分。

半年考核：领导班子和班子正职半年考核得分中，民主测评、分管县级领导评价、“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打分各占 40%、20%、20%、20%；领导班子副职半年考核得分中，民主测评、分管县级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组评价打分各占 40%、20%、20%、20%。

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和班子正职综合考核得分中，半年考核、民主测评、分管县级领导评价、“四

套班子”主要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单位绩效考核打分各占 20%、10%、10%、10%、10%、40%；领导班子副职综合考核得分中，半年考核、民主测评、分管县级干部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评价、考核组评价、单位绩效考核打分各占 20%、10%、10%、10%、10%、40%。

未列入绩效考核的单位及干部综合考核得分中，半年考核、民主测评、分管领导、考核组评价打分各占 40%、20%、25%、15%。

附件 2

领导班子 _____ 年度（半年）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位：

测评项目	总体评价	把握政治方向、从严治党、作风建设、意识形态、服务大局方面	履行职能、改革创新、完成重点任务、团结协作、服务群众方面	执行民主集中制、反对“四风”、学法用法、基层组织建设方面
评价意见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注：总体评价栏 [A] [B] [C] [D] 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分项评价栏 [a] [b] [c] [d] 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领导干部 _____ 年度（半年）考核民主测评表（班子正职）

单位：

姓名	总体评价	政治思想品质、 忠于职守、敢于担当、 道德品行 等方面	抓班子带队伍、抓 党建工作、抓意识 形态等方面	作风民主、联系群众、 廉洁自律等方面	统揽全局、勇于改革、 狠抓落实、进取意识 等方面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领导干部 _____ 年度（半年）考核民主测评表（班子正职）

单位：

姓名	总体评价	政治立场、忠于 职守、敢于担当、 道德品质等方面	执行决策、勇于改革、 狠抓落实、沟通协调 等方面	作风过硬、勤俭 节约、廉洁自律等 方面	善于学习、进取意识、 自我控制、毅力魄力 等方面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压实政治督查责任 持续深入推动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 落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7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压实政治督查责任 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关于压实政治督查责任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督促各镇街、部门（单位）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完善贯彻落实机制，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西夏区落地落地，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始终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全区上下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指导一切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作为新时代指导各项事业发展管方向、管根本、管长远的行动指南，作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

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党内最高政治原则的重大考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在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注重从政治上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对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什么、强调什么、落实什么做到心中有数，始终从政治上把握考量，坚决防止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当做一般业务工作对待。要自觉同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做到思想上充分信赖、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感情上深刻认同、行动上始终追随，党中央提倡的坚

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确保全区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

2. 深入学习领会。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要求和政治要件，作为党的思想建设首要任务，领导干部要坚持带头学、把握重点学、深入思考学、融会贯通学，要结合工作实际，学有所思、学以致用。坚持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议题，列入常委会、专题会、中心组理论学习等重要内容，分专题、分阶段、分领域逐字逐句学、交流研讨学、反复跟进学，引导党员干部切身感悟蕴含其中的强大真理力量，不断增进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组织部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培训轮训机制，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学内容、重点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6月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与2016年7月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各行业、各领域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相结合，与持续推进西夏区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学思悟践，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深学透学扎实，运用理论指导具体工作实践。宣传部要坚持把学习好、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头等大事，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度、广度，创新打造主题突出、丰富多样的平台载体，探索紧贴实际、直抵人心的有效方式，通过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宣传，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把总书记提出的每一个要求、作出的每一条指示学习深、领会透、把握准，更好地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

3. 全面推动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

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始终在政治上十分清醒、行动上高度自觉、落实上务求实效，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对习近平总书记部署的各项任务、作出的每项指示、提出的每项要求，都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落实。各镇街、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聚焦发展难题和短板弱项，坚持真抓实干、较真碰硬，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及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区委三届七次全会部署，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找方法、找路径，紧盯问题不放松，找准症结，因病施策，破解难题，全力推进各项任务目标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二、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监督考核追责问责

4. 从严落实政治要求。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的政治要求，切实以身作则，从自身做起，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自我要求，在学深悟透笃行上带好头，在不折不扣落实上作表率。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

5. 强化政治监督。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督查力度，及时通过巡察指导、督导检查、下发督查通报等形式，对各级党委（党组）学习成效、落实成效、巩固成效等进行全面评估，切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纳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

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和巡察工作的核心内容，及时发现纠正政治偏差，全面整改整治存在问题。对贯彻落实成效显著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优、干部考核评优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发挥示范激励效应。

6. 注重督查效果。各镇街、部门（单位）要紧密结合本行业、本系统及辖区实际，进一步对各项工作部署进行完善、深化、提升，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指导各项工作的标准和措施。认真落实持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持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坚持做到“三查三看”即：查政治态度，看是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摆在政治要件的首要位置，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到不到位，主要领导有没有扛起首责总责、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紧抓不放；查工作举措，看是否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拿出贯彻落实的实招硬招好招，推动工作落实落地；查实际效果，看是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地、现状是否改变、问题是否解决。

7. 严肃追责问责。坚持把追责问责作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的有力抓手，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敬畏、不重视、喊口号、装样子等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决不允许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应付了事、阳奉阴违。

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考验政治素质、政治能力的重要标尺，

强化跟踪问效

8. 坚持台账管理。将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数字赋能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等三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逐一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细化落实措施，有计划制定贯彻落实的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建立专门台账、专人盯办和内部催办机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以落实成效全面考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

9. 坚持全程督办。进一步强化督办催办力度，结合安排部署要求，对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工作进度等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调研督查等方式，全程紧盯、跟踪调度，对短板弱项及时推动解决，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指导纠正。对明确要求报告落实情况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形成专项报告，由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对报告中的举措、落实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验证核查。

10. 坚持常态审视。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回头看”工作机制，每半年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并向常委会进行汇报，每年年底集中“回头看”，逐项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评估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对已经落实的，抓好巩固提升，及时销号；对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逐一查明原因，认真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提出更加务实管用的举措，逐项挂牌销号直到彻底解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西夏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

（一）强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照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的决定更新完善本机关权责清单，并及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区委编办、司法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权责清单和“三定”规定，在政府网站和机构职能栏目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各镇街要按照权限和职责督促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及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3. 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细化财政领域事权信息公开。财政局要定期对西夏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公布核查结果。主动联系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财政预决算各项迎检准备和资料报送工作。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还本付息及存续期相关情况等信息，积极有序推进

财政事项公开力度。(财政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强化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1. 在借鉴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要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结合本机关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和更新。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要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自身实际适当调整,务必于2020年年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2.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凡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完善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制度。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三) 全链条强化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要依据权责清单和职权范围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本机关起草以西夏区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机关自行制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系统梳理、全面审核、及时上报,由西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切实在2020年年底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确保

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法有效。西夏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对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司法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二、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一) 聚力“六稳”“六保”工作,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围绕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和西夏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解读材料务必于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2020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达到80%以上,进一步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主动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联系沟通,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对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二) 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要指导督促辖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配合全区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评估评价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和成效。(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

夏区分局牵头，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三)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各级各部门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四) 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科普作品等各种形式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和宣传推广工作，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五) 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要依托国家相关部委和先进省市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物业、医保、社保、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专栏开设并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助力提升监管效能。(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三、着力提升平台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 强化政府网站管理和公开专栏建设。各

级各部门要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形式多样、通俗易懂、便于获取、易于传播。加大网站普查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加强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五公开”和发布解读回应要求，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二)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责，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排查梳理本区域、本系统政务新媒体，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要尽快清理整合。强化政务新媒体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对重要政策措施，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并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推送文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三) 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和公开渠道建设。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尽快在西夏区市民大厅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醒目标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和相对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询、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并强化专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咨询意见和依申请现场办结比例。政府各部门要依托西夏区市民大厅，开设政务公开服务窗口或配备有关查阅设施、设备，方便公众查阅政务信息。重视线下公开渠道建设，对土地征收、老旧小区改造、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

内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定点、定向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四)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各级各部门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以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实行“疑难件、超期件、高频件”办理会商协调会机制,对“疑难件”研讨处理方案,确定承办部门,督促按时保质处理;对“超期件”接单督办;对“高频件”查找原因,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常态化解决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五)办好政府公报。要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不断创新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各部门(单位)负责适时反馈受赠单位使用情况,并提前告知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六)落实“政府开放日”常态化制度。全面推广“政府开放日”,尤其是涉及“六稳”“六保”政策、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要定期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抓好落实。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制度,选聘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定期评议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情况。(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切实强化支撑保障,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一)压实领导责任。各部门要依法确定分管领导,履行本级人民政府、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西夏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政府网站“领导之窗”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西夏区本级行政机关综合办公室是本机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针对本机关起草以政府印发的文件和本机关自行制发的文件同步界定并填写公开属性和理由,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部门要配齐配强“政策熟、业务精、能力强”的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建议正式工作人员),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兼容性,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落实)

(三)抓好教育培训。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新晋公务员培训和日常培训内容,特别是强化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以及新任和下属单位、主管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系统性、灵活性、有效性培训,确保经济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进一步提升西夏区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规范考核评估。优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鼓励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西夏区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引导社会成员养成在法治轨道中主张权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习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规范西夏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运行，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机构改革，继续修订完善西夏区行业系统三级四同权力清单指导

目录，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理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等（区委编办、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自治区部署要求，深化我区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基本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区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继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区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继续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推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的使用,在现有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措施,提高企业开办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窗、一网”审批服务新模式,继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着力打造窗口政务服务规范化、高效化、优质化、便民化(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加大“减证便民”力度,健全完善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落实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发展和改革局、经合局、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六)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七)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和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清理,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八)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实行政府及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后评估、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00%覆盖(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 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对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做到风险评估应评尽评(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工作程序,细化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有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继续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按照“专综结合”的思路,加大在我区综合执法改革与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衔接方面的研究探索,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工作体系。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努力实现“两法”无缝衔接(区委编办、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司法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全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重点执法事项全覆盖，执法行为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强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等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局牵头，两镇、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常态化。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使用(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十四)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度。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重点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三大攻坚战相

关审计、“三促进”专项审计、民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办公室、审计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食品药品安全等信息公开力度(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应用。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企业信用监管制度，完善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联合惩戒行为，努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效率(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七)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推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试点成果，加强信访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司法局、信访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层级监督。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提升行

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质量(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七、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十九)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治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行政机关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工作人员集中学法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将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和考试成绩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评优及提拔晋升考核依据,行政机关人员参加集中学法知识培训考试不及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区委组织部牵头,人社局、司法局、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一)强化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两镇、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各部门分工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方案》不力、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西夏区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西夏区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

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持续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2020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宁法办发〔2019〕36号)的要求,继续在我区范围内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全区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形成样板效应,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按照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西夏区委、政府部署,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发现、查找存在的问题,推动整改,确保西夏区委、政府确定的法治建设任务和部署方向不偏离、任务不落空、效果不打折。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年度考评方案,注重考评结果应用,作为衡量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方协调配合。各镇(街)、

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要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总领工作导向，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11月上旬，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送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办公室。

(二)围绕工作重心，制定工作计划。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应结合本工作要点，4月底前制定本部门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重视相关工作资料的整合收集，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以及年底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做充分准备(实施方案上报至西夏区行政中心611室)。

(三)注重经验总结，突出工作宣传。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至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内容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围绕七大项目标任务，切实突出本部门工作实效，每月报送信息数量不得少于1篇，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考核指标纳入年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体系。

(四)结合督查考核，压实责任担当。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部门落实年度重点及进一步深化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关于印发《西夏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西夏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方案

“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是重点普法对象。为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进法治西夏建设，特制定西夏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及区委、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坚持学法用法

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为推动西夏区高质量发展、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1. 突出宪法学习。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2. 学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学习党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 学习国家基本法律。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家安全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尤其是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法律素养。

4. 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创业、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5. 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执法、管理、服务

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6. 学习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认真学习自治区、银川市颁布、修订的各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全面贯彻执行。

7. 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内容。坚持学习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及时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要求。

8. 深入推进法治实践。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9. 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主要形式

1. 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上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讲3-5分钟的法治课,要求以案例分析、法律法规解读等形式展开,选择工作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用通俗、简洁的语言,以案释法,阐明法理,每月至少安排2次。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在本单位讲好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2)。(牵头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司法局;责任单位:普法成员单位)

2. 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在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专题学习法律法规方面的内容,每年不少于4次。(牵头单位:区委办、宣传部;责任单位:普法成员单位)

3. 开展旁听庭审活动。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安排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每年

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政法委、法院;司法局:工作实际。
责任单位:普法成员单位)

4.开展网上学法、考试。按照要求在“法宣在线”平台开展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并通过考试。(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普法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站位。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提前认真准备学法内容,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召开两天前及时与区委办、政府办、依法治区办沟通讲课内容,确保普法内容贴合

2.加强监督考核。各单位(部门)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3.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全方位宣传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形成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上报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区委常委会“普法学法微课堂”活动安排

期次	普法责任单位	期次	普法责任单位
第1期	司法局	第11期	农业农村水务局
第2期	党办	第12期	财政局
第3期	法院	第13期	审计局
第4期	检察院	第14期	人社局
第5期	纪委监委	第15期	教育局
第6期	公安分局	第16期	发改局
第7期	综合执法局	第17期	政法委
第8期	信访局	第18期	自然资源局
第9期	卫生健康局	第19期	住房建设交通局
第10期	统计局	第20期	医疗保障局

附件 2 :

政府常务会“普法学法微课堂”活动安排

期次	普法责任单位	期次	普法责任单位
第 1 期	司法局	第 11 期	自然资源局
第 2 期	政办	第 12 期	住房建设交通局
第 3 期	法院	第 13 期	发改局
第 4 期	检察院	第 14 期	民族宗教局
第 5 期	纪委监委	第 15 期	工会
第 6 期	网信办	第 16 期	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 7 期	政法委	第 17 期	综合执法局
第 8 期	妇联	第 18 期	农业农村水务局
第 9 期	审计局	第 19 期	财政局
第 10 期	人社局	第 20 期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各垂管单位：

现将《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 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38号）及中共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工作的通知》（银法办发〔2020〕1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宣传、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中的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枫桥经验”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要求，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机制体制和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为平安西夏、法治西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是组织建设有新突破。抓好党政机关单位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初步形成纵横交错、上下贯通、专群结合、内外协同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年底实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校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基本实现全覆盖；劳动争议、土地纠纷、消费纠纷、物业、婚姻家庭、环境、信访、商会等重点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电子商务、旅游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有突破；个人

品牌调解室全面发展。

二是队伍建设有新发展。按照区市要求人民调解中心5名以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以上、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以上、有条件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1名以上、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2名以上的要求，力争实现有条件的镇街调委会、村居调委会及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都能配备1名专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建设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员素质不断提升，实战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调解员信息员、志愿者队伍建设有新进展。

三是职能作用有新提升。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居（社区），大事不出镇街，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本单位内化解，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区，达到纠纷受理率100%，调解履行率98%以上，成功率96%以上，努力实现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履行率不断上升，信访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三、任务分工

（一）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城市网”“农村网”“单位网”“行业专业网”建设。在城市、农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年内实现西夏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一是**推进党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独立办公的党政机关要依托机关党组织、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地点相对集中的，由司法局、工会牵头成立党政机关联合纠纷调解组织。各单位（部

门)设立的党政机关内部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名称统一为“机关名称+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机关+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二是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按照“谁主管、谁组建、谁保障”的原则,有关单位(部门)要在6月15日前积极推动在矛盾纠纷相对集中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并提供办公设施和人员支持。在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成立物业管理人民调解组织;卫生健康局牵头成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环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工商联牵头成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要支持、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在互联网、金融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教育局针对校园内部矛盾纠纷的现状,在矛盾多发的中小学成立校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名称统一为“行业、专业名称+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是规范民营企业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发改局、工会、人社局要根据辖区内企业职工人数、规模等情况,主动与相关企业进行联系,广泛利用各种途径和手段,积极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指导和帮助企业单位按照《人民调解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建立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力争2020年年底前实现200人以上的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设立的企业纠纷调委会统一为“企业名称+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全面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以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目标,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建立矛盾纠纷首问责任制度。加

大培训力度,着力打造“互联网+”人民调解,积极培育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三)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是不断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二是按照“宣传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原则,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采取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按照行业专业每半月一次,党政机关每月一次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农村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托人民调解员和纠纷信息员,重点排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城市人民调解组织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重点排查婚姻家庭、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征地拆迁等纠纷。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托单位工会重点排查本单位职工之间、职工与单位之间、本单位与其他公民、法人、社会团体之间的纠纷;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托设立单位,重点排查行业专业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认真分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及时处置分流、预警报告,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预判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把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纳入深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对本单位(部门)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做到有长远规划、有年度计划、有督促检查、有总结考核,对标对表,明确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限,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各项任

务落实。

(二) 加强督导检查。各单位(部门)要在5月底前,组织对本单位(部门)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总体情况进行自查验收,查漏补缺。新成立的调解组织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西夏区司法局书面报备(调解组织名称、办公地点、调解主任及调解员名单)。6月10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单位(部门)人民调委会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结果将纳入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效能目

标考核内容。

(三) 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部门)要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宣传机制。要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努力形成规模、形成声势,不断增强宣传效果。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注重与主流媒体合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宣传,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关于印发《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 备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9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已经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规范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办、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关于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夏区各镇街、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制定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是指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各镇街、西夏区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部署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文件。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市）和西夏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的方案、细则等；

（二）法治建设规划、计划、实施意见等；

（三）统筹部署法治工作的规定、办法、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四）加强法治建设重大举措或者重要试点方案等。

以下不属于备案范围：

（一）涉及法治建设的请示、报告、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情况通报、公报、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内部工作制度等。

（二）涉及法治建设具体事项的意见、办法等。

第五条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备案。具体工作由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法治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的其他工作机构承担。

第六条 报送备案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制定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意图、制定依据、主要内容、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解决的主要问题、审议签发情况，

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依法治区办）负责各镇街、西夏区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备案工作。

第八条 对于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法治工作重要决定的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和人民团体，由依法治区办要求其限期补报并定期通报。

报送备案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治区办应当要求有关镇街、西夏区部门和人民团体重新报送。

报送的文件不属于备案范围的，依法治区办予以退件。

第九条 依法治区办建立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台账。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存档备查，并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报送单位。

第十条 依法治区办对备案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定期开展研究评估。对备案材料反映出的法治建设新情况、新动向，编发信息简报予以通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第十一条 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治区办编制上一年度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目录，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并向各镇街、西夏区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通报。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依法治区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的备案报告

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

现将×××于×年×月×日印发的《×××》和制定说明一式3份报送备案。

报送单位署名、盖章

年×月×日

关于《×××》的制定说明

×××于×年×月×日印发了《×××》，现就有关制定问题作出以下说明：

注意事项

1. 备案报告、制定说明标题用宋体二号字，正文用仿宋三号字。
2. 报送单位是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各镇街、西夏区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法治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的其他工作机构。
3. 备案报告套报送单位红头，在落款处盖章。
4. 备案材料按照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制定说明的顺序，使用A3纸型装订成册。电子版要将备案材料纸质版扫描形成PDF格式文件，文件名为：报送单位+报送时间，同时提供正式文本和制定说明的WORD或者WPS文件，文件名分别为：报送单位报送时间(正式文本)和报送单位+报送时间(制定说明)。用光盘刻录方式报送电子版。
5. 制定说明中的征求意见情况和审议签发情况应当详细具体。已征求西夏区有关单位意见的应当列出单位名称，审议签发情况应当写清审议的会议名称和最终签发人。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1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2020 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完善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

决策部署，聚焦西夏区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引导社会成员养成在法治轨道中主张权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习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推进法治改革为抓手，把西夏区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三）基本原则。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四）衡量标准。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

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二、重点目标工作、具体措施分工和效果指标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权责分明、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具体措施：

1. 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结合2019年机构改革，修订完善西夏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规范西夏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运行，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清理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等。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自治区、银川市部署要求，深化我区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基本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继续完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做好审批服务和管理。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办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继续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推动企业电子化注册“一网”服务平台的使用，在现有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措施，提高企业开办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全城通办”，继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着力打造窗口政务服务规范化、高效化、优质化、便民化。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办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认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要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加大“减证便民”力度，健全完善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落实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准入制度。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合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效果指标：

(1) 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政务公开达到100%，并对权责清单实现动态调整。

(2) 基本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

(3)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编码化管理达到100%，统一集中办理达到100%，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实现“一网”通办。

(4) 社会公众对政府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目标: 提高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 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具体措施: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 完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流程, 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做到有件必备, 备案率达到 100%。实行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1)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 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2) 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或组织听证、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 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3)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政府以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 应当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4) 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

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 加大备案审查力度, 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牵头单位: 政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和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区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 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 政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效果指标:

(1)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 100%。

(2) 规范性文件公布率达到 100%。

(3) 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 100%、审查率达到 100%、纠错率达到 100% ;

(4) 政府及各部门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 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没有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目标: 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 决策质量显著提高, 决策效率切实保证, 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 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具体措施：

8.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实行政府及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依法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 100% 覆盖。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牵头单位：政办，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9. 落实风险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做到风险评估应评尽评，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当进行而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格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牵头单位：政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0.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工作程序，细化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有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效果指标：

(1) 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公开率达到 100%；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制度落实

到位，针对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反馈率达到 100%。

(2) 经排查存在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率达 100%。

(3)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 100%。

(4)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落实到位，集体讨论率达 100%。

(5) 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6)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违法决策依法进行责任追究率达 100%。

(7) 人民群众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8)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两镇及政府各部门聘请法律顾问比例达到 80%。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具体措施：

1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银川市开展行业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落实《银川市西夏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继续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将基层发生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执法，进一步向镇街延伸。探索出台西夏区业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共同推进执法和监管，坚决避免推诿扯皮，延误工作。完善综合执法工作会商机制，定时定期召开综合执法协调会。研究镇

街对派驻人员的考核办法，加大镇街对派驻队伍的管理力度。建立常态化的综合执法和司法联动机制，强化执法保障。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综合执法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2.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全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重点执法事项全覆盖，执法行为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强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等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常态化。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全面推行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使用，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考取及换发工作，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清理，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库，并予以公示。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效果指标

(1)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达到100%。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到位，法制审核率达到100%。

(2)行政执法公示率达到100%，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3)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责任追究率达到100%。

(4)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达到100%。

(5)对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人员和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率达到100%。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目标：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规受到严肃追究。

具体措施：

14.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承诺制和行政问责制，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切实兑现政府对群众的承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牵头单位：政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5.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健全并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库，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

和道德教育，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司法机关完善和加强行政管理，促进生成依法行政方面的司法建议。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7. 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重点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三大攻坚战”专项审计、民生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牵头单位：审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食品药品安全等信息公开力度。

牵头单位：政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9.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应用。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联合惩戒行为，努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效率。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经合局、财政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效果指标：

（1）实现行政监督全覆盖，政府服务承诺全覆盖，行政问责全覆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

（2）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均达100%。

（3）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覆盖率达到100%。

（4）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六)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大幅提升。

具体措施：

20. 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推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试点成果，加强信访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牵头单位：司法局、信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创新人民调解制度机制，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组织建设。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专业领域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规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建立符合行业、专业特点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建立职业化、专业化人民调解队伍，选聘具有基层调解经验和相关专业技能，法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人民调解员。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

范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加强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落实行政违法行为问责制度，全面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公信力。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由两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素质。落实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牵头单位：司法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好自治区《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动方案》，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举证工作质量。

牵头单位：政办、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效果指标：

(1) 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达到80%以上。

(2)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

(3) 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

(4) 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6) 受案必结，全区年度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

(7)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复议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七)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目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

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具体措施：

24.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治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行政机关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工作人员集中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将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和考试成绩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评优及提拔晋升考核依据，行政机关人员参加集中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不及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普法学法微课堂”活动，利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会前十分钟学习，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向纵深发展。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效果指标：

(1) 举办科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治讲座参加率达到 100%；

(2) 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参加率达到 90%；

(八) 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6. 强化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两镇、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各部门分工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方案》不力、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西夏区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西夏区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党办、政办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持续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

按照《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0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宁法办发〔2019〕36 号）的要求，继续在我区范围内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全区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形成样板效应，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28.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按照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西夏区委、政府部署，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发现、查找存在的问题，推动整改，确保西夏区委、政府确定的法治建设任务和部署方向不偏离、任务不落空、效果不打折。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年度考评方案，注重考评结果应用，作为衡量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效果指标：

(1) 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满意度达 80% 以上。

(2) 各部门上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达到 100%。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方协调配合。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要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总领工作导向，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11 月上旬，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送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邮箱：xxqfzb@163.com）。

(二) 围绕工作重心，制定工作计划。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应结合本工作要点，5 月底前制定本部门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重视相关工作资料的整合收集，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以及年底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做充分准备（实施方案上报至西夏区行政中心 611 室）。

(三) 注重经验总结，突出工作宣传。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至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内容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围绕七大目标任务，切实突出本部门工作实效，每月报送信息数量不得少于 1 篇（信息简报请及时发送至 xxqfzb@163.com），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考核指标纳入年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体系。

(四) 结合督查考核，压实责任担当。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部门落实年度重点及进一步深化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11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开展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西夏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努力争创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19〕10 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0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法办发〔2019〕39 号）《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法办发〔2020〕1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全面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

二、创建目标

根据自治区依法治区办统一部署，从 2020 年开始，全区每两年开展一次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梯次推进，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2020 年西夏区将努力争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打下基础。

三、创建要求

根据综合示范创建的要求：“县（市）区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具有全面性、系统性、整体

性,符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90%以上指标”。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按照附件任务分工,高质量、高标准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和配合部门共同发力,助推西夏区积极争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四、步骤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年5月1日至5月15日)。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根据本《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制定本部门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牵头部门要将本部门牵头工作详细计划,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将配合工作纳入本部门方案当中,确保各项工作得以落实完成,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的任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区委、政府各牵头部门于5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与联络人名单报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西夏区行政中心主楼611室)。

(二)推进阶段(2020年5月16日至7月1日)。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按照《2020年西夏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区委依法治区办要同步开展创建调研、指导、培训和督查工作,适时组织召开安排部署会,确保示范创建活动高效规范开展。

(三)申报验收阶段(2020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1.7月1日至7月31日。启动申报验收工作,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根据指标体系设定的三级指标,积极配合,按责任分工要

求逐项提供可证明工作情况的文件、图片等资料,由牵头责任部门汇总及收集,并提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详细说明(每一项提供一份说明附带佐证资料),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西夏区行政中心主楼611室),由西夏区委依法治区办审核后,于7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依法治区(市)办进行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申报。

2.7月31日至10月31日。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及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要做好迎接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银川市委依法治区办检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和实地核查等形式评估认定等工作,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经认定批准命名为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县(区)的,由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推荐中央依法治国办,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评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要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西夏区法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摸清制约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努力将我区打造成为全国、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样板。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

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督导检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要加强对全区示范创建活动的统筹推动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的动态、成效和经验，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示范创建活动的新思路、新经验，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氛围。

(四) 严格督察，力促推进。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责，确保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工作配合主动、推进有力的部门在年底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倾斜；对工作被动迟缓、影响全区进度的部门(单位)，镇(街)将采取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扣分等形式，力促我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科学有序地开展，如期达到目标和效果。

附件：2020年西夏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

2020年西夏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

附件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1)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编办牵头, 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入、财、物、与政府脱钩。	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4) 各类证明事项,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工商、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 并行办理”。	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6)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7)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8)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9)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区委编办、司法局牵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办牵头),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10) 西夏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11) 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发改局、经管局、审批服务局牵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财政局、发改局牵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区委编办、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区委编办、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牵头,网信办、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发改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 优化营商环境。	<p>(14)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p> <p>(15)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和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p> <p>(16)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p> <p>(17)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p> <p>(18)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p> <p>(19)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p>	<p>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牵头，人大法工委、司法局、发改局、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人大法工委、司法局、发改局等部门负责)；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西夏区人民政府、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大力宣传和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区委宣传部、发改局、工商联、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财政局、经合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财政局牵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经合局、工商联牵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6 月底前</p> <p>6 月底前</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p>6 月底前</p> <p>10 月底前</p>
		6. 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6. 创新社会治理, 优化公共服务。	(20)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 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 确需政府参与的, 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1)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实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财政局牵头, 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7. 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22)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究情形, 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究情形, 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究情形, 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究情形, 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 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制。(适用于有立法权的市)	(23) 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 立法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每年第一季度, 有立法权的市政府向本级党委报告上年度立法工作情况, 报请审定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4) 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 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 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要行政管理规章由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制度。 (25) 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制定力度, 严控相关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	和我区无关	3月底前
			和我区无关	长期坚持
			和我区无关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 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p>(26)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 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 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适用于有立法权的市)</p> <p>(27)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 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 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p> <p>(28)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 回复率达到 100%, 无遗漏、不迟延。(适用于有立法权的市)</p>	和我区无关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	<p>(29)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 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p> <p>(30)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 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p> <p>(3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 不提交集体审议。</p>	和我区无关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性审查，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32)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 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健全。	(33) 建立、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34)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司法局牵头负责。	长期坚持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5)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6)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37)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政办牵头，政办制定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各镇街、各部门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4月底前 长期坚持
	2. 公众参与。	(38)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政办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政办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 公众参与。	(39)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0)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41)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2)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 合法性审查。	(43)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政办、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政办、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4) 市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5. 集体讨论决定。	(45)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6) 行政首长应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7)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 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政办牵头, 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8)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 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9)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50)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 推进综合执法,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区委编办、综合执法局、司法局牵头,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月底前
		(5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实施行政强制。	司法局牵头,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52)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 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 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 7 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牵头,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53)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 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 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检察院牵头,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4)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 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并进行动态调整。	司法局牵头,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56)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7)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58)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9)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0)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1)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2)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4.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3)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64)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5)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6)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司法局牵头,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7)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追究问责制。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8)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9)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西夏区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70) 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党办、政办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71)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财政局牵头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72)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73)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 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74)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 办复率达100%。 (75)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 办复率达100%。 (76)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 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77)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定期轮岗。 (78)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 实现审计全覆盖。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2.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纪委监委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纪委监委牵头, 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79) 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 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 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 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 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审计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 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纪委监委、信访局、西夏区各有关执法部门、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 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 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 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80)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解释说明, 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81) 实行政务公开管理制度, 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纪委监委牵头, 西夏区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2)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83)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 5% 以下。	政办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月底前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84)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有机衔接, 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85) 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1 名以专职人民调解员, 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86) 建立政府总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 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纪委监委牵头, 网信办、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政法委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7)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 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司法局牵头,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月底前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8)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司法局、财政局牵头	6月底前
		(89)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制度。	司法局牵头	6月底前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90)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区委宣传部、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人大牵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局、教育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9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1.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92)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每个县级地区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的城市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月底前
		(93) 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素养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94)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培训的法治教育	(95)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区委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政法委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政办牵头)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6)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97)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98) 市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司法局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月底前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的 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区委组织部牵头，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的 10%。（考核办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各镇街、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期坚持
		1.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1. 加分项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2. 减分项	3.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九、附加项				长期坚持

关于印发《“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办发〔2020〕17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脱贫攻坚的作用，提升普法服务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工作水平。根据中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结合西夏区年度普法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工作大局，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和脱贫攻坚，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推进精准普法、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化依法治理，创新普法方式，加强农村普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增强广大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和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学

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司法局，各镇街）

2. 深入学习宣传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战胜贫困、振兴乡村的信心和决心。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水务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团委、妇联，各镇街）

（二）广泛深入开展农村普法大宣传活动

3. 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以“宪法进万家”“法律进乡村”为载体，抓住“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扶贫日等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着力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各普法责任单位，各镇街）

4. 加大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宣传解读。加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的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环境保护、重大疾病预防等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扶持政策的解读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加油助力。（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发改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水务局、文旅体育广电

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各镇街）

5.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乡村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在“七·一”前后，集中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作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司法局，各镇街）

6. 针对贫困村贫困群众急需解决的突出法律问题开展普法。重点加强贫困村需要解决的突出法律问题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土地承包、移民搬迁、婚姻家庭、财产纠纷、赡养继承、教育医疗、生态保护、劳动劳务、禁毒防艾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挥乡镇综治、司法所、派出所、审务站及执法力量、普法讲师团、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草根宣讲团、村（居）法律顾问等作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道德讲堂等阵地，提前确定主题、制定宣讲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讲活动，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责任单位：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农业农村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7. 加强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加大对易造成脱贫村脱贫群众返贫、乡村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农民工权益维护、讨薪欠薪、劳动合同、安全生产、劳动仲裁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法治宣传；加强对辍学

青年、失业人群、刑释安置帮教、吸毒以及易受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危害群体的普法宣传，引导特殊群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助力脱贫乡村形成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分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水务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工会、团委、妇联，各镇街）

（三）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普法水平

8.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中的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作用，让三大平台相互促进有机融合。健全完善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倡导村（居）法律顾问开展组团式的服务，加大开展贫困村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的频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乡（镇）”。注重运用流动法庭、巡回法庭等，在审判过程中提升普法效能，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四）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

9. 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着力加大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大对贫困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实施一村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每个贫困村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治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各镇街）

10. 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各级各类文化团体、法治文化爱好者积极创作接地气、农村群众易接受的优秀法治文艺节目，大力创作摄影、书法、绘画、剪纸等法治文化作品，深开

展法治文艺、法治电影、法治书画展览下乡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演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走进群众、融入日常。（责任单位：司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五）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1.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坚持普法教育与弘扬传统美德相结合，法治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乡村生产生活各方面，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培育自尊、自爱、自强精神，使其潜移默化走进群众心中。（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镇街）

12.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发挥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作用。发挥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教化约束作用，发挥乡村“五老人员”等新乡贤的宣传劝导和教育监督作用，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文明志愿者及社会各界在文明创建中的主体作用，大力推动农村地区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工会、团委、妇联，各镇街）

（六）深化乡村依法治理

13. 提高农村管理法治化水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等工作，依法组织村民开展自治。严格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切实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等制度，实现村民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不断提高农村管理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水务局，各镇街等）

14. 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按照“保证质量、发挥实效、示范引领、动态管理”的原则，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参照“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见附件1），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每个镇街至少建成1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年底，银川市将组织评选推荐1—2个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报自治区向全国推荐。自治区根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见附件2）对已获得称号的村（社区）定期进行复核，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助推法治乡村建设水平的提高。（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水务局、司法局，各镇街）

（七）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15. 推进农村“智慧普法”“创新学法”。深化与新媒体的联合融合，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的作用，以图解、动漫、H5、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增强农村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推进“创新学法”，建立农村普法微信群，注重运用以案释法、案例教学等形式，以生动直观的语言和方式对贫困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各普法责任单位）

（八）加强农村普法队伍建设。

16. 加强农村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建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注重将民警、教师、专家学者、医生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退休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吸纳到农村普法志愿者队伍中来，打造普法志愿者特色品牌服务队伍，及时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司法局、

各镇街）

17. 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立足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健全“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骨干，注重在村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乡贤中培养“法律明白人”，力争在年底实现每个村至少有2名、每个贫困村至少有3名“法律明白人”骨干。明确“法律明白人”工作职责、工作措施、工作机制、工作目标，以农村“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的提高和作用发挥带动乡村法治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各镇街、司法局）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6月）。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深入推进或落实工作的具体方案，迅速部署，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6月—10月）。各单位（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采取各具特色措施和办法推进活动深入开展。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采取调研督导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以简报、专刊、微信群等载体，及时反映工作推进情况，沟通协调、交流经验、互促提高。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月—12月）。各单位（部门）要认真梳理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亮点工作，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思路和举措，为改进和推进工作积累经验、夯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扶贫工

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法治建设“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把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精心组织安排，把握进度节奏，解决关键问题，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创新方式，丰富形式。各单位（部门）要在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精心设计和组织各具特色的自选动作。要结合本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创新普法方式，丰富普法形式，进一步推进法律顾问、以案释法、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教育中的作用，不断创造新经验，努力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对象、重点要求、重点环节的调研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培树典型，做到指导到位、监督到位、信息反馈到位，确保工作不走过场，有声有色。

（五）注重宣传，总结提高。各单位（部门）要适时总结工作中形成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大力宣传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推动工作从点上展开、在面上拓展。各单位（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列入“七五”普法工作考核，要及时将工作推进、特色经验做法等情况报送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2.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附件 1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现就“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如下指导标准。

一、村级组织健全完善

1. 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明显，全面领导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2. 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机构等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职尽责。村民委员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 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级组织成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基层民主规范有序

4.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5. 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对村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重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

6.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7. 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内容合法，符合实际，执行规范。多种形式推进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入户率实现全覆盖。

8. 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设有“三务”公开栏。村务、财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9. 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10.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三、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1.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带头学法守法，积极参加法治培训。将法治内容统筹纳入县级党委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内容和中央、省、市示范培训内容，统筹纳入其他有关村干部和党员培训内容。

13. 依托现有基层党建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景区等阵地，广泛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

靠法的良好氛围。

14. 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一名村法律顾问、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程”及相关技防设施齐全，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社会治安良好。

15. 坚持法德并举，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树立新风正气。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6. 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

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17. 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18. 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19. 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0.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此标准制定本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和实施细则。

附件 2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推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司法部、民政部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授予的荣誉称号，每二年命名一次。

第三条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申报、命名工作坚持保证质量、发挥实效、示范引领、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下列村：

（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

（二）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

第五条 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一般应具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第六条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村民委员会申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县、市、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查、推荐。

(二) 司法部、民政部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

(三) 对符合条件的村, 在媒体进行公示。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 予以命名。

第七条 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二)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第八条 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定期组织复评。

(一) 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负责复评工作, 提出建议名单。

(二) 司法部、民政部依据相关规定, 作出复评决定。

(三) 复评决定一般包括: 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四) 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一)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 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三)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被撤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 经创建达到标准, 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村被合并或拆分的, 由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司法部、民政部, 司法部、民政部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十二条 司法部、民政部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撤销、注销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第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指导管理, 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 分级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第96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